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4 學年度

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目 錄

重要注意事項	1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3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8
肆、報名手續：	8
伍、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1
陸、錄取原則	12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2
捌、報到及註冊入學	12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13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13
壹拾壹、其他	13
附錄	
附錄一、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14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7
附表	
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19
附表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20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23

10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 一、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必須先參加「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 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者。
- 二、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僑生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三、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Since 1967

10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下載	104 年 4 月 22 日 (三)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0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6 月 16 日 (一~二) 下午 4:00 止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4 年 5 月 25 日~6 月 16 日 (一~二)
線上成績查詢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04 年 6 月 26 日 (五) 下午 2 時
成績複查截止	104 年 6 月 30 日 (二) 上午 12 時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4 年 7 月 2 日 (四) 上午 9 時
正取生現場報到	104 年 7 月 7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4 年 9 月 11 日 (五)
考生注意事項	<p>◎ 考生注意事項、簡章下載、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p> <p>◎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8 教學組詢問。</p> <p>◎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p> <p>◎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教學單位→選擇系別</p> <p>※本校電話：04-26318652 ※本校網址：http://www.hk.edu.tw/</p>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系 科 別	護 理 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356 名 退伍軍人：8 名 原住民：8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8 名 僑生：8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之報名資格，且限護理科專科畢業生報考；並持有「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 3.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 4.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成 績 採 計	採計「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加權比重如下：各科原始滿分均為 100 分；本會總分滿分共 <u>700</u> 分 1. 國文採原始分數。 2. 英文加權比重(倍率) 2。 3. 專業科目(一)加權比重(倍率) 2。 4. 專業科目(二)加權比重(倍率) 2。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 專業科目(二) 2. 專業科目(一) 3. 英文 4. 國文
備 註	1. 修業年限：2~4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且符合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者均得報考：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註：持外國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 2 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註：(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 4 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 (八)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列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 (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2. 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3. 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十)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十一)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十二)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 (十三) 大陸地區學歷：
1.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 99 年 9 月 3 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學校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2. 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3.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4. 報名考生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項目	檢具證明文件（註）	身分證明文件（註）
81 年 9 月 18 日起 至 99 年 9 月 2 日取得	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影本	居留證正反影本 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項目	檢具證明文件（註）	身分證明文件（註）
99年9月3日後取得	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之附設專科學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居留證正反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特種生優待辦法

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

- (一) 加分標準詳見附錄一「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
- (二) 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或正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 (三)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僑生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四) 報名考生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身分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學生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載。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註：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04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數者，本會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報名期限：104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開放至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止。
-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4年5月25日（星期一）至104年6月16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二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二)親自繳件：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棟教學大樓B101辦公室，週一至週五AM8：00至PM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報名人數每班未及25人，則該班不辦理招生作業，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後，選擇「線上報名」，再請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二）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上傳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300dpi】→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A4白紙列印），於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即可。

(三)報名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400元	新臺幣280元	免繳費

(四)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別、姓名、聯絡電話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1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5.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系科組別指定繳交資料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6.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二、繳驗證（文）件：

- (一)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 (二)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三)黏貼「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學歷（力）證件：
 1. 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影印本乙張，影印本一律縮印為 A4 大小。
 2. 每位考生皆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3. 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
4. 若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二），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印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印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三、裝寄表件：

- (一)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1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三)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注意事項：

- (一)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僑生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身分」或「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為一般身分報名。
- (二)報名參加本招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招生工作為原則。
- (三)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4 年 9 月 14 日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如未能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2.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四)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4 年 6 月 16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五)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匯票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七)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八)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役男若需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招生組申請報考證明。

(十)若考生對於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線上成績查詢：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科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簡章第「壹」條「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欄位之科目編號順序比較（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三、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任一科目如有零分，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考生不得有異議。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 三、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結果通知單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於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

捌、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時間：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二)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三)應備證件：學歷（力）證明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正本；此學歷（力）證明需與報名考試時相同，且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新生身分證黏貼表（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2張）、本會結果通知單及辦理註冊時所需資料；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一)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除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外，亦同步將備取狀況公告於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4年9月11日（星期五），未能聯絡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註冊入學及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二)若無法在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三)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四)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校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其他：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二、考生入學前曾在本校二技推廣教育學分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錄取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辦法可至本校教學組網站（<http://web.hk.edu.tw/~reg/>）查詢。

三、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附錄一、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p>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p>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p>(二)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p>(三)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p>	<p>(一)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88127749號函。</p> <p>(二)89年2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2846號令「替代役實施條例」。</p> <p>(三)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p> <p>(四)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五)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p> <p>(六)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一、三、八條條文。</p> <p>(七)96年4月2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八條條文。</p> <p>(八)97年8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八條條文。</p> <p>(九)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p> <p>(十)102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第1條、第3條。</p> <p>(十一)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p> <p>(十二)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p>高(四)字第10201220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p>
其他規定	<p>(一)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比照享有加分優待。</p> <p>(二)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參加本招生，其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之成績優待標準。</p> <p>(三)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報名截止104年6月16日止。</p>	
原住民生	<p>(一)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35%。</p> <p>(二)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10%。</p>	<p>(一) 93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41042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9條條文。</p> <p>(二) 95年9月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26926C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條文。</p> <p>(三) 96年4月1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0C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p> <p>(四) 100年4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94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條文。</p> <p>(五)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3、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僑生	<p>(一) 依總分增加25%。</p> <p>(二)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p>	<p>(一) 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49174A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p> <p>(二) 95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46821C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全文23條，並自95年10月1日施行。</p> <p>(三) 98年1月1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001705C號修正發布施行。</p> <p>(四) 100年1月31日教育部臺三字第1000011950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p>

		<p>行。</p> <p>(五)101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98825C號令修正發布第3、6、6-1、9、10、14、16、18、23 條條文。</p> <p>(六)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修正發布第1、7、9~12、16、25條條文；增訂第24-1條條文；刪除第24條條文；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p>
<p>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加總分25%。</p> <p>(二)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加總分15%。</p> <p>(三)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加總分10%。</p>	<p>(一)94年6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定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二)100年1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06004C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p> <p>(三)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p>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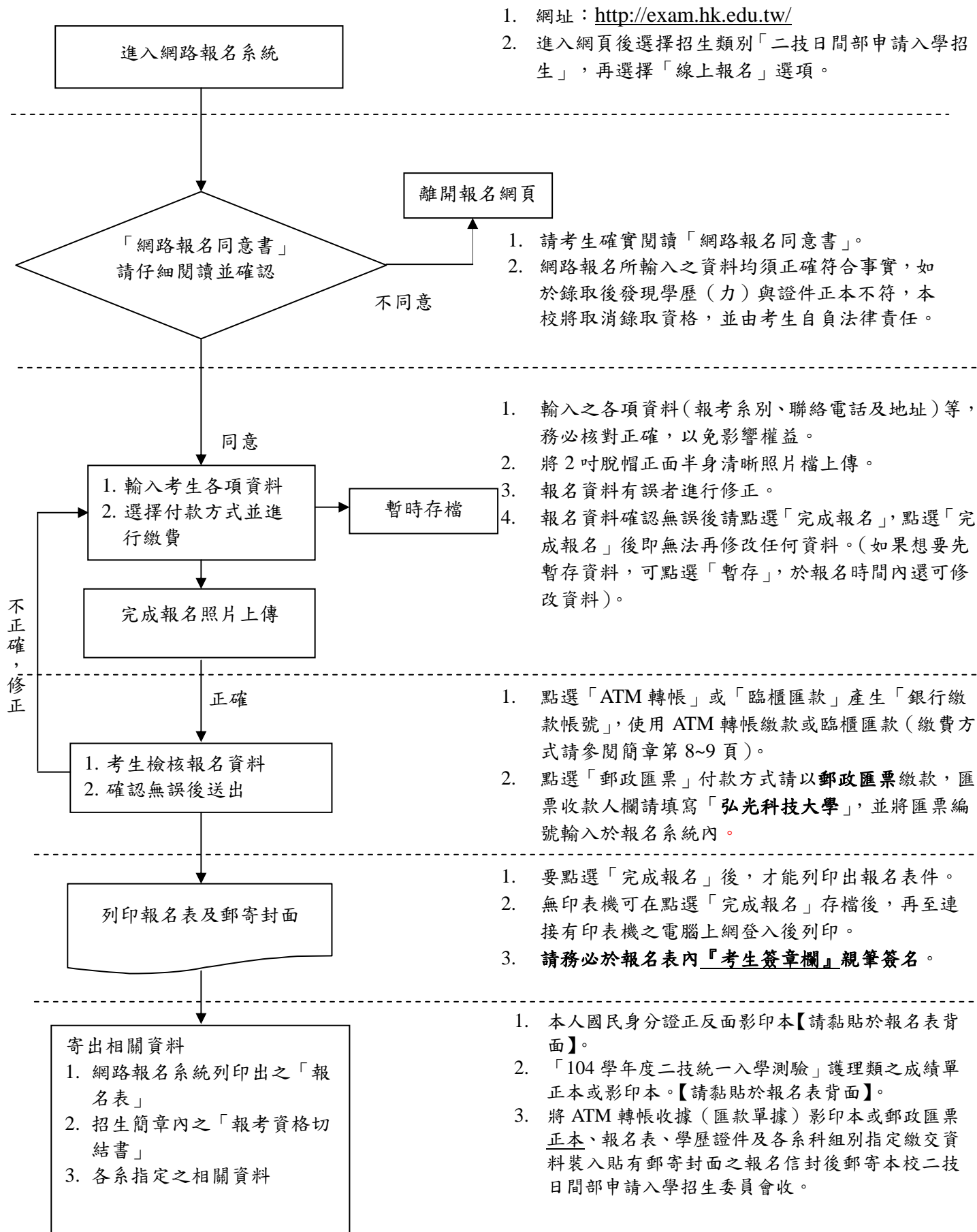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八)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九)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十)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弘光科技大學「10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其所持學歷（力）證件及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需負法律責任，並願取消錄取資格。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10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 查 後 績 成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統測護理類成績		※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統測護理類成績		※	※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2. 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3.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4. 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5.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二技日間部護理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 生： (簽章)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4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